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沈古强：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3800 号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迪丽芬服饰厂（个体工商户）与被告沈古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沈古强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迪丽芬服饰厂（个体工商户）支付货款 59929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49.49 元【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迪丽芬服饰厂（个体工商户）已预交 760.83 元】，由被告沈古强负担。原告多预交的受理费 111.34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沈古强负担的受理费 760.83 元，由其迳付给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迪丽芬服饰厂（个体工商户）。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